

永赢上证科创板芯片设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永赢上证科创板芯片设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将于2026年7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交易公告书全文于2026年7月6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maxwealth-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gov.cn/fund>)披露。投资者还可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05-8888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投资风险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6日

永赢上证科创板芯片设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7月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永赢上证科创板芯片设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科创芯片设计ETF 永赢(场内简称:芯设计MW;扩位简称:科创芯片设计ETF永赢)
基金代码	589420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6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永赢上证科创板芯片设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永赢上证科创板芯片设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6年7月9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7月9日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开放日为证券交易所及相关期货交易所的交易日,具体办理时间同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公告暂停申购、赎回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不可抗力,或者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登记机构的业务规则变更,新的业务发展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人申购的基金份额需为最小申购单位的整数倍,本基金最小申购单位为400份,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情况和投资者需求,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最小申购单位。

(2)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当日申购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详见申购赎回清单。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单个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5)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申购,直至投资组合中现金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6)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份额的数量限制,或者新增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投资人在申购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可按照不超过申购份额0.30%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投资人赎回的基金份额需为最小赎回单位的整数倍,本基金最小赎回单位为400份,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情况和投资者需求,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最小赎回单位。

(2)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本基金当日赎回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详见申购赎回清单。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或者新增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投资人在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可按照不超过赎回份额0.50%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5 基金销售机构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包括:

- 华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47
公司网址:www.hfzq.com.cn
-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73
公司网址:www.i618.com.cn
-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51
公司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8-108
公司网址:www.csc108.com
-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45
公司网址:www.stocke.com.cn
-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28
公司网址:www.dlzw.com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48
公司网址:www.cs.ecitic.com
-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95548
公司网址:sd.citics.com
-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48
公司网址:www.gzs.com.cn
-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55
公司网址:www.swsc.com.cn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65
公司网址:www.cmschina.com
-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09
公司网址:www.dxzq.net
-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17
公司网址:www.sdiesc.com.cn
-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10
公司网址:www.gjzq.com.cn
-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6007
公司网址:www.jhzq.com.cn
-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70
公司网址:www.gjlc.com.cn
-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76
公司网址:www.mszy.com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21
公司网址:www.gtja.com
-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38
公司网址:www.zts.com.cn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75
公司网址:www.gf.com.cn
-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71
公司网址:www.foundersec.com
-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36
公司网址:www.guosen.com.cn
-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06
公司网址:www.nesc.com.cn
-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32
公司网址:www.cicc.com.cn
-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14
公司网址:www.cgws.com
-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97
公司网址:www.htsec.com
-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255
公司网址:www.ebscn.com
- 申万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23
公司网址:www.swhysc.com
-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30
公司网址:www.dlwzq.com.cn
-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17
公司网址:www.18.cn
-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11
公司网址:<https://stock.pingan.com/>
各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办理本基金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流程、规则以及投资者需要提交的文件等信息,请参照各申购赎回代理机构的规定,若增加或变更申购赎回代理机构,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及时在本公司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公司将根据永赢上证科创板芯片设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永赢上证科创板芯片设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超过每个开放日/交易日的基金估值截止时间,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敬请投资者留意。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司关于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的有关事宜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6年6月15日登载于规定信息披露媒介上的《永赢上证科创板芯片设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永赢上证科创板芯片设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如有)。
(2)有关本基金上市交易事宜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3)申购和赎回场所
基金投资者应当在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办理基金申购、赎回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申购赎回代理机构提供的方式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基金管理人在开始申购、赎回业务前公告申购赎回代理机构的名单,并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申购赎回代理机构。

在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未来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可以开通申购赎回业务,具体业务的办理时间及办理方式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4、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a)“份额申购,份额赎回”的原则,即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均以份额申请;
b、本基金的申购和对价,赎回对价包括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
c、申购、赎回申请提交后不得撤销;
d、申购、赎回应遵守基金管理人、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基金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及其不时做出的修订及其他相关规定;
e、基金的申购、赎回对价依据招募说明书约定的买卖原则确定,与受理申购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或有不同;
f、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持有人的申购赎回方式及申购对价,赎回对价组成;

g、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且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况下,可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或依据基金管理人、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基金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及其不时做出的修订调整上述原则。基金管理人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a、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申购赎回代理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人交付申购对价,申购成立;登记机构确认申请时,申购生效。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有足够的赎回对价,赎回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人在提交申购申请时须按申购赎回清单的规定备足申购对价,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和赎回对价,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不成立,投资人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时对应的文件处理和手续、具体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前提下,以各申购赎回代理机构的有关规定为准。

b、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正常情况下,投资者申购、赎回申请在受理当日进行确认。如投资者未能提供符合要求申购对价的,则申购申请失败。如投资者持有的符合要求的基金份额不足或未能根据要求准备足额资金,则基金申购组合内不具备足额的符合要求的赎回对价,则赎回申请失败。
在现有规则下,投资者申购的基金份额当日起可竞价卖出;投资者赎回获得的股票当日起可竞价卖出。

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申购赎回代理机构确实接收到该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若上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推出新的清算交收与登记模式并引入新的申购、赎回方式,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新的业务规则新增或调整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方式,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c、申购与赎回的清算交收与登记
本基金申购、赎回过程中涉及的基金份额、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的清算交收由基金管理人、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基金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及其不时做出的修订和参与各方共同协议的有关规定。
投资人在申购成功后,登记机构在T日收市后为投资者申购的基金份额的交收登记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的交收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T+1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在T+2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投资者T+1日赎回成功后,登记机构在T日收市后为投资者赎回的基金份额的注销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的交收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T+1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在T+2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若发生特殊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基金投资市场交易清算规则发生重大变化,基金赎回额度较大,或发生特殊事件,流动性不足等原因导致无法足额赎回),基金管理人可对清算交收日系统进行调整,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等),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清算交收日进行相应调整。

如果登记机构和基金管理人在清算交收时发现不能正常履约的情形,则依据基金管理人、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基金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及其不时做出的修订和参与各方共同协议及其不时修订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基金管理人、上海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对上述申购赎回的程序以及清算交收和登记机构的办理时间、方式、处理规则等进行调整,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披露。

投资人应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和申购赎回代理机构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应付的现金差额、现金替代和现金替代补款,因投资人原因导致现金差额、现金替代和现金替代补款未能按时足额交收的,基金管理人有权为基金的利益向该投资人追偿并要求其承担由此导致的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损失。
若投资人用以申购的部分或全部申购对价或者用以赎回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被国家有权机关冻结或强制执行导致不足额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指示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及登记机

构依法进行相应处置;如该情况导致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资产遭受损失的,基金管理人有权代表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管理人要求该投资人进行赔偿。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并不违背交易所和登记机构相关规则的前提下可更改上述程序。基金管理人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6)申购和赎回的对价、费用及其他用途
a、申购对价、赎回对价根据申购赎回清单和投资者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数额确定。申购对价是指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应付的对价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赎回对价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应付的基金份额净值、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
b、申购赎回清单由基金管理人编制,T日的申购赎回清单在当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开市前公告。

c、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公告。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d、投资人在申购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可按照不超过申购份额0.30%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e、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对申购对价、赎回对价组成、基金份额净值、申购赎回清单计算和公告时间或频率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告。

希望了解其他有关信息和基金详细情况的投资人,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maxwealthfund.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05-8888。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6日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公告

根据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协议,并经证券交易所确认,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7月6日起增加上述机构为旗下部分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具体办理程序应遵循该机构的相关规定。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场内简称	扩位简称
1	159141	永赢中证科创板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科创创人工智能ETF永赢	科创创人工智能ETF永赢
2	159165	永赢中证畜牧养殖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养殖ETF永赢	养殖ETF永赢
3	159170	永赢中证港股通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港股通互联网ETF永赢	港股通互联网ETF永赢
4	159206	永赢中证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卫星ETF永赢	卫星ETF永赢
5	159223	永赢中证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现金流ETF永赢	现金流ETF永赢
6	159266	永赢中证港股通央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港股央企红利ETF永赢	港股央企红利ETF永赢
7	159266	永赢中证港股通医疗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港股医疗ETF永赢	港股医疗ETF永赢
8	159378	永赢国证通用航空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通用航空ETF永赢	通用航空ETF永赢
9	159386	永赢中证ASO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SOETF永赢	ASOETF永赢
10	159721	永赢中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100ETF永赢	中证100ETF永赢
11	159883	永赢中证全面医疗器械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医疗器械ETF永赢	医疗器械ETF永赢
12	511150	永赢上证AAA科技创新公司债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科债永赢	科创债ETF永赢
13	515730	永赢中证国家居家养老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家居家电ETF永赢	家居家电ETF永赢
14	517520	永赢中证沪港深黄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黄金ETF永赢	黄金ETF永赢
15	563520	永赢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00永赢	沪深300ETF永赢
16	563690	永赢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红利低波ETF永赢	红利低波ETF永赢
17	588520	永赢上证科创板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科创增ETF永赢	科创增ETF永赢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1. 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0600
公司网址:www.lczq.com

2.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统一客服电话:400-805-8888
公司网站:www.maxwealthfund.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00872 证券简称:中炬高新 公告编号:2026-04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红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45元
● 相关日期

除权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9	-	2026/7/10	2026/7/10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19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因此,公司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将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根据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议案》,公司总股本为778,509,228股,扣除已回购用于出售的库存股4,062,462股,以及扣除正在回购用于注销的库存股(截至2026年3月31日)8,236,100股,以766,210,666股流通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5元(含税),共分配344,794,799.7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本年度不进行资本

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或库存股发生变动的,公司拟推并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因公司股权激励对象所持部分股票不符合解锁条件,已于2026年6月12日完成上述股票回购注销工作,公司目前的总股本为774,293,542股。

本次利润分配具体实施方案,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公司A股总股本774,293,542股,扣除回购用于出售的库存股4,062,462股,以及扣除正在回购用于注销的库存股16,558,829股,以757,672,152股为基数,向全体A股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30,925,512.95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息)参考价格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现金红利)÷(1+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送转,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每股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计算公式如下: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配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753,672,251股×0.45元)÷774,293,542股=0.44元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本次权益分派不会使公司流通股数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均为0。

综上,本次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0.44)÷(1+0%)=(前收盘价-0.44)元/股。

三、相关日期

除权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9	-	2026/7/10	2026/7/1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现金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姚斌、杨艺、王文涛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让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85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85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暂按45%计个人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持有公司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股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个人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765元。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和利息,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76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持有公司股票的非居民企业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
其股息红利所得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81号),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76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
公司将不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85元。

五、关于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任何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人:董敏
联系电话:010-5234 9555
特此公告。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6日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688400 证券简称:凌云光 公告编号:2026-04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红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085元(含税)
● 相关日期

除权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9	-	2026/7/10	2026/7/10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5月29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等权利,故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不应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配方案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这一基数发生变动的,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479,230,395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7,302,757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471,927,638股,以此计算拟合计派发现金红利40,113,849.23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息)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现金红利)÷(1+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现金红利、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根据公司